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金承吉

被　　告　黃健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陸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晚上9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)，於新竹市東大路與經國路口前，碰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黃意婷所有，由訴外人林鶴豐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致系爭機車受損。又系爭機車經送廠維修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5320元(含工資2210元、零件1萬3110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，而依保

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地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騎乘肇事機車，不慎碰撞系爭機車，致系爭機車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發票、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事故照片、行車執照、報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45頁)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2年11月20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48128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53-82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另本院當庭勘驗警局檢送光碟，勘驗結果略以：被告行向號誌為紅燈後，肇事機車才超過停止線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0頁)。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闖紅燈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，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，並致

系爭機車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機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共計支付修復費用1萬5320元(含零件1萬3110元、工資2210元）等節，業經提出報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33、35頁)，經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遭撞而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。又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至本件肇事發生時(即112年9月17日)已有1年2個月之使用期間(按未滿1月以1月計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)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，是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54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再加上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750元(工資2210元＋折舊後之零件費用5540元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㈢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發票在卷可考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4日(見本院卷第8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775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

附表：

系爭機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13110×0.536＝7027
第二年折舊	(00000－0000)×0.536×2/12＝543

（續上頁）
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00000－0000－000＝5540
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	